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1〕24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确认“跨省通办”事项的函

市级有关部门：

2020年9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，要求各地在2021年底前实现13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，今年2月1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十堰市行政审批局签订了《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正式启动我市“跨省通办”工作。

按照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推进程序，当前首先需对相关事项进行梳理确认。请各部门对照《安康市首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确认表》，根据当前网办系统和业务工作实际，逐项明确能够实现“跨省通办”，以及“跨省通办”的业务模式。填写完善后的确认表请于4月9日前通过公文平台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市审改办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哲

联系电话：2392381

邮箱：akssgb2020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业务模式
2. 安康市首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确认表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3月31日

附件 1:

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业务模式

一、全程网办。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，按照“应上尽上”的原则，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提供申请受理、审查决定、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，实现申请人“单点登录、全国漫游、无感切换”，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。

二、异地代收代办。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在不改变各省区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，通过“收受分离”模式，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，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“跨省通办”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身份核验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，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。同步建立异地收件、问题处理、监督管理、责任追溯机制，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、业务流转程序等，确保收件、办理两地权责清晰、高效协同。

三、多地联办。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，改革原有业务规则，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，改由一地受理申请、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

共享，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。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，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。